**湖南地区育儿假、**独生子女父母**护理假执行方案**

根据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中关于新增育儿假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的内容，基于新增假别，湖南地区新增育儿假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执行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育儿假**

**1.育儿假的定义：**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夫妻，在子女3周岁以内，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享受10天育儿假。

**2.假期安排：**《条例》发布之日（2021年12月3日）起，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子女在3周岁之前，公司给予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。国家法定休假日不计入育儿假假期。每年的育儿假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。

注：

（1）当年度新入职、离职员工可享受的假期天数，应当按照员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育儿假天数。折算方法为：（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÷365天）×员工当年度应享受的育儿假天数-当年度已安排育儿假天数。折算后不满一天时，舍零取整。如出现员工多休育儿假情况，按事假扣回。

（2）如员工的育儿假在《条例》发布之日至公司政策还未公布期间的，可以按照《条例》规定享受应得育儿假。员工的育儿假可以一次性享受，也可以分次享受。当年度未休完的育儿假作清零处理，不另行计发加班工资，也不可延长下一年度补休。

**3.需提供资料：**持生育证明、子女的户口本、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到所在部门申请，流程通过后方可享受育儿假。

**4.其他：**若员工所在地关于育儿假另有政策规定的，以当地政策为准。

**二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**

**1.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的定义：**父母年满60周岁，因病住院治疗期间，其独生子女每年可累计享受15天的护理假。

**2.假期安排：**《条例》发布之日（2021年12月3日）起，符合政策法规的独生子女员工，其父母年满60周岁后患病住院期间，独生子女员工每年享受15天的护理假，其每年享受的父母护理假可以一次性享受，也可以分次享受。

**3.需提供的资料：**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、父母身份证件、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（住院病案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）等资料到所在部门申请，流程通过后方可享受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。

注：

（1）当年度新入职、离职员工可享受的假期天数，应当按照员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护理假天数。折算方法为：（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÷365天）×员工当年度应享受的护理假天数-当年度已安排护理假天数。折算后不满一天时，舍零取整。如出现员工多休护理假情况，按事假扣回。

（2）当年度未休完的护理假作清零处理，不另行计发加班工资，也不可延长至下一年度补休。

（3）申请时无法提供住院证明相关材料的，需在假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，由内勤核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归档。逾期不交者，将按照弄虚作假处理。

**4.其他：**若员工所在地关于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另有政策规定的，以当地政策为准。

**审批流程：**

隔级上级

直接上级

5天以上

员工提交申请

部门内勤

5天（含以下）

直接上级

**审批材料：**

请假流程

无请假流程

视为旷工

**三、关于休假的其他说明**

（1）**适用对象：湖南地区购物中心、百货、超市事业部、物流中心全体全职自营员工；**

（2）若员工所在地关于育儿假、**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**另有政策规定的，以当地政策为准；

（3）本方案未尽事项，由湖南区行政管理部结合湖南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另行处理。

**四、湖南省关于育儿假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相关政策文件如下：**

### （1）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；



1. 为何新增两个假期——新修订的湖南人口计生条例解读。



湖南区行政管理部

2022年3月29日